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東哲 電話:06-3901127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don0912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11655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65577A00 ATTCH1. PDF)

主旨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有關公務人員奉派(准)於休

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(如紀念或慶祝活動、文康活動

等)、訓練或研習等,得否核予補休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

1123028905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23/09/07 文章